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分解实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900

10位ISBN编号：7511832903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分解实用全书编写组 编

页数：396

字数：76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分解实用全书》编写组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分解实用全书》以2012年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文本为主线，将相关配套规定（主要是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逐条分解插入到其对应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中去。

部分配套规定条文涉及几个刑事诉讼法条文的，则分别插入该几条中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分解实用全书》收录了刑事诉讼法核心法律文件5部，专门针对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29部，专门针对刑事诉讼的重要司法文件36部，以及在其条文中涉及刑事诉讼的综合性司法解释12部，涉及刑事诉讼的综合性司法文件6部。

全书共77万字，全面覆盖了刑事诉讼司法实务、研究中常用的主要文件。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执行的依据

第二百四十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执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死刑交付执行及执行停止

第二百五十二条 死刑执行程序

第二百五十三条 死缓、无期、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暂予监外执行

第二百五十五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第二百五十六条 不当监外执行的监督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第二百五十八条 社区矫正

第二百五十九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第二百六十条 罚金刑的执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第二百六十二条 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假释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第二百六十四条 错判及申诉的处理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执行的监督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则

第二百九十条 军保部门、监狱的侦查权

附录1：本书摘引文件目录

附录2：《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司法解释 1.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1.18修订）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行政法规 1.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07.10.25修正）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公检法职责分工]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司法解释 1.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1.18修订）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司法文件 1.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8.7.21）第十三条 军事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按照业务分工办理侦查与批准逮捕、起诉工作。

行政法规 1.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07.10.25修正）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编辑推荐

根据2012年最新刑事诉讼法编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